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提名孙泽胜先生、李忠先生、姜立辉先生、刘沂先生、葛友根先生、王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向宏先生、卜新平先生、吴粒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查提名程序、查阅相关董事候选人简历、听取公司董事会说明，并在与相关候选人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对照有关规范性文件精神，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述提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独立性的要求，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我们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计投票制的方式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 杨向宏 卜新平 吴粒

2021年11月19日